

经济管理学院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院国有资产处置行为，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国有资产，保障国家所有者权益，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6 号）、《内蒙古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内政办发〔2007〕110 号）、《内蒙古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及收入管理办法》（内财字〔2020〕1216 号）、《内蒙古工业大学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修订)》（内工大校发〔2021〕1 号）的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国有资产管理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国有资产管理处置，是指我院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产权的转移及核销，如固定资产处置、对外投资处置以及无形资产处置等。

第三条 我院国有资产属国家所有，学院依法享有占有权和使用权，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置应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处置。

第四条 教学实验中心是负责全院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并代表学院履行国有资产处置的报批职责。

第五条 学院对所属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审批，以及学院按规定处置国有资产报上级部门批复的文件，是学院办理产权变动的依据，是学院调整有关资产、资金账目的原始凭证。

第六条 学院拟处置的国有资产产权应当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需待权属界定后予以处置。

第二章 处置范围和处置方式

第七条 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置的范围包括

- （一）已超过使用年限无法继续使用的资产；
- （二）长期闲置资产、低效运转或超标准配置的资产；
- （三）因技术原因并经过科学论证，确需报废、淘汰的资产；
- （四）仍有使用价值，但已不能满足单位履行职能需要的资产；
- （五）因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的产权改变或者使用权转移的资产；
- （六）盘亏、毁损、报废、呆坏账及因不可抗力、意外事故等造成损失的资产；
- （七）无形资产的损失；
- （八）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处置的其他资产等。

第八条 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置方式包括：无偿调拨（划转）、出售（出让、转让）、置换、对外捐赠、报废、报损等。

第三章 资产处置审批权限

第九条 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置，按以下程序报批

- （一）通过“资产管理平台”提交处置申请，打印处置清单报表，经分管院长签字后报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核。
- （二）国有资产管理处对申报的（资产）处置材料进行复核、审批后，学院配合国有资产管理处进行处置。

第四章 资产处置规范及要求

第十条 固定资产处置论证鉴定

学院成立 3-5 人的资产处置论证鉴定小组。分管副院长、党政办公室负责人、教学实验中心负责人及涉及处置资产的部门相关负责人参与鉴定和处置工作，并形成书面鉴定意见。

第十一条 学院处置固定资产按如下流程执行

- （一）电器电子类固定资产处置按照《关于规范全区公共区域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

置工作的通知》（内政管发〔2014〕62号），由上级部门指定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电器电子类固定资产。

（二）无残值家具类资产处置

根据需要清理的家具资产的数量，委托具有市政垃圾清运资格的公司进行清运，参考当时的市场价支付搬运人工费、车辆租赁费、垃圾处理费必要的清理费用等。

（三）有残值设备类等资产处置，依托内蒙古工业大学国有资产处进行处置。

第十二条 学院处置国有资产时，须向国有资产管理处提交或报备如下资料：

（一）资产报废

资产报废是指对达到使用年限，经技术鉴定或按有关规定，已不能继续使用的资产进行产权核销的处置行为。

- 1.资产报废申请文件；
- 2.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 3.资产报废的技术鉴定材料；
- 4.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文件；
- 5.其他相关资料。

（二）资产报损

资产报损是指对发生呆坏账或非正常损失的资产进行产权核销的处置行为。资产报损分为货币性资产报损和非货币性资产报损。资产报损前，应当通过公告、诉讼等方式向债务人、担保人或责任人追索。对报损的资产备查登记，实行“账销案存”的方式管理，对已批准核销的资产损失，学院仍有追偿的权利和义务，对“账销案存”资产清理和追索收回的资产，应当及时入账，货币性资产上缴学校。

- 1.资产报损核销申请文件；
- 2.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 3.因学院或个人管理不善造成资产损失的，应提供说明、责任认定及赔偿情况和具备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鉴证报告等文件；
- 4.因不可抗力因素、失窃等意外事故或自然灾害造成的资产损失，应提供说明和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责任认定报告等，涉及保险索赔的应提供保险公司的理赔凭证、保险理赔情况说明等材料；
- 5.涉诉的，提供已生效的人民法院判决书、裁定书，判决、裁定申报单位败诉的，或者虽胜诉但因无法执行被裁定终止执行的法律文书等；
6. 党政联席会议文件；
- 7.其他相关资料。

（三）资产无偿转让

无偿转让是指在不改变国有资产性质的前提下，以无偿的方式转移资产产权的处置行为。

- 1.资产无偿转让申请文件；
- 2.转让方和受让方签订的意向协议书；
- 3.无偿调出或对外捐赠资产的政策支持文件；
4.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文件；
- 5.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条 学院的闲置资产，国有资产管理处可根据资产配置需要进行校内统一调配。

第十四条 所有上报处置资产在处置过程中均由使用部门负责看护管理，确保待处置资产的安全、完整，直至处置完成。

第十五条 经批准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等临时购置的国有资产，由学院在会议、活动结束后报批后处置。主办部门不得擅自占有或处置，同时要对资产的安全和完整负责。

第十六条 盘亏及非正常损失减少的资产，由本学院出具书面报告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对造成国有资产非正常损失的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按照规定报国有资产管理处。

第十七条 学院资产的对外捐赠统一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组织，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报批。实际发生的对外捐赠应当依据受赠方出具的收据或者捐赠资产交接清单确认，并办理资产捐赠的相关账务手续。学院接受的捐赠资产应及时办理入账手续，并国有资产管理处备案。

第十八条 由于个人疏忽或过错造成学院国有资产损失的，有关责任人须予以赔偿；情节严重，造成国有资产大量流失的，学院除责成责任人予以赔偿外，还要依据相关管理办法进行追责。

第十九条 本办法如遇上级政策调整，以上级政策为准。

内蒙古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23年11月6日